

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沒有或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曾經沒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最佳應用守則第十四段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在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於進行審閱時，審核委員會由管理層取得有關解釋。

購回、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星洲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